附件

平谷区公开选拔小学校长职位说明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基本信息** | **职位名称** | 小学校长 | |
| **直接上级** | 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| |
| **单位编号及名称** | 001 | 平谷区第二小学 |
| 002 | 平谷区第五小学 |
| 003 | 平谷区第六小学 |
| 004 | 平谷区第七小学 |
| 005 | 平谷区第八小学 |
| 006 | 平谷区放光中心小学 |
| 007 | 平谷区门楼中心小学 |
| 008 | 平谷区马坊中心小学 |
| 009 | 平谷区峪口中心小学 |
| 010 | 平谷区北扬桥中心小学 |
| 011 | 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 |
| 012 | 平谷区马昌营中心小学 |
| 013 | 平谷区大华山中心小学 |
| 014 | 平谷区熊儿寨中心小学 |
| 015 | 平谷区山东庄中心小学 |
| 016 | 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 |
|  |  | 017 | 平谷区夏各庄中心小学 |
| 018 | 平谷区黄松峪中心小学 |
| 019 | 平谷区镇罗营中心小学 |
| 020 | 平谷区靠山集中心小学 |
| **职位概述** | 对上级教育部门承担管理学校（含学前教育，下同）的职责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，统一领导。 | | |
| **职位职责** | 一、根据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，从本校实际出发，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，提出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阶段目标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  二、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素质。  (一)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校本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，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准、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、科研能力。  (二)加强教师队伍管理，优化教师队伍，培养班主任、中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。  (三)依靠学校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共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  三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。  (一)贯彻实施《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》，按照《中小学德育大纲(纲要)》和《北京市中小学德育整体化工作纲要》的要求，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，建设学校德育骨干队伍，增强学校全员德育意识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优化学校育人环境，构建全方位育人格局；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，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、革命传统教育和法制教育、道德品质教育，并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；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，不断改进德育工作方法，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通过课内外、校内外各种教育途径，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  (二)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。引导教师增强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，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，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，鼓励合作学习，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。  (三)认真贯彻《北京市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北京市中小学卫生工作条例》，提高学生健康水平，增强学生体质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开设艺术课程，提高艺术教育质量；加强国防教育和科技教育，确保有效开展教育活动。  (四)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。遵循教学规律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开展教学研究；注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  四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合理编制预算；加强校产管理，搞好校园环境建设；关心学生和教职工的生活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待遇；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等。  五、积极支持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，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，发挥他们在办学和育人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  六、发挥学校教育的社会功能。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，努力促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活动的协调开展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 | | |
| **职位权限** | 一、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。  二、根据机构编制部门、区教委核定下达的编制和精简效能的原则，调整学校岗位的设置，提名副校长和中层干部。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职数和程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  三、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、分配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 四、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制定学校的教学计划，优化课程设置，确定教学进度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  五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，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；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、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；对教职工的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，并按有关规定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  六、对财政拨款等各项收入以及设施、设备，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，合理支配使用。  七、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| | |